

FWZN-42050200000001110463000000062000-2017

# 救灾捐赠 服务指南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2017年12月11日发布

2017年12月11日实施

## 救灾捐赠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办理救灾捐赠业务

### 二、基础要素

#### (一) 事项名称

救灾捐赠

#### (二) 事项代码

42050200000001110463000000062000

#### (三)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即办件

#### (四) 申请形式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

#### (五) 服务对象

#### (六) 受理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 (七) 实施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 (八) 设定依据

【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3号）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可以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计。

#### (九) 受理要求

##### 1. 受理条件

- (1) 解决灾民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 (2) 紧急抢救、转移和安置灾民；
- (3) 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
- (4) 捐赠人指定的与救灾直接相关的用途；
- (5)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救灾方面的必要开支。

#### (十) 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6 个月。 无

#### (十一) 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6 个月。 无

#### (十二) 申请材料

救灾捐赠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救灾捐赠自然人捐赠物资清单			纸质版	原件 1份
2	受灾捐赠物资估价证明			纸质版	原件 1份
3	受灾捐赠单位证明			纸质版	复印件 1份
4	受灾捐赠单位或自然人捐赠物资的证明			纸质版	复印件 1份
其他要求:					

#### (十三) 结果名称

1. 捐赠协议书

#### (十四) 结果样本

结果样本见附件

#### (十五) 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

(十六) 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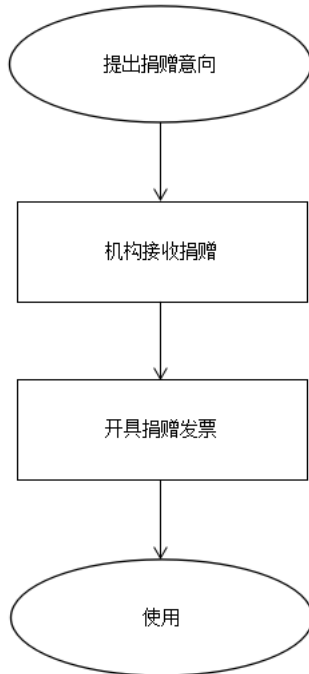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

(十七) 办理地点

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 救灾股

交通指引: 公交： 地铁：

(十八) 办理流程图



### 三、办理流程

(一) 提出捐赠意向

国内公民和法人自愿提出进行捐赠

(二) 接收

各级慈善会、依法登记成立的公募性基金会、红十字会、各级民政部门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及委托的慈善组织接收捐赠。

(三) 开具捐赠发票

接收捐赠的组织向捐赠人或单位开具接收慈善捐赠的专用票据。

(四) 使用

开展定向捐赠和捐赠者有捐赠意向的，接收慈善捐赠的组织严格按照捐赠定向和捐赠者意愿安排使用捐赠款物、非定向捐赠和捐赠者无明确捐赠意向的，接收慈善捐赠的组织将捐赠款物全部用于社会困难群众救助。接收慈善捐赠的组织定期向社会公布慈善捐赠款物的分配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投诉

1. 监督投诉 电话：0717-6918287,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办公室, 邮箱：258139903@qq.com 2.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西陵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受理部门西陵区法制办：0717-6927574），或向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立案庭：0717-6523082）。

附件：

1. 捐赠协议书.doc（结果样本）